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组发[2012]3号



关于印发 《衢州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2年5月9日

组织部

主题词：党支部 工作条例 通知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2年5月11日印发

衢州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

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党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章 党支部的设置与支部委员会的建设

第一条 学生党支部一般以学院为单位，根据学生党员人数和工作特点设置。各学院从事学生工作的教工党员可编入学生党支部。

第二条 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应当成立党支部，党员 7 人以上建立支委会，一般由 3 名委员组成，支委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支部正副书记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党员人数不满 7 人的党支部，可不设支委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，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，选举产生的党支部正副书记，党总支批准后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三条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。党总支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支部委员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四条 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配备要便于开展工作。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、素质好、威信高，热心党务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的年级辅导员、教师或学生党员担任。

第二章 党支部的主要任务

第五条 宣传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

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第六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以提高素质，增强党性为目标，紧紧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结合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实际，认真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。做好每年一次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第七条 定期分析学生的思想状况，主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努力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八条 严格坚持每月一次的组织生活会制度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文件，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组织生活要有计划，有考勤，有记录，有检查，切实提高组织生活效果。

第九条 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大学生党员发展力度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要求和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加强对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工作，发展工作有计划，重点突出，特别重视在优秀大学生中发展党员。关心并指导本单位的党章学习小组活动，选拔入党积极分子送党校培训，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上。

第十条 具体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开展工作，教育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带动其他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坚

持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